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有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 願 公 告 購 回 於 二 零 一 九 年 到 期 的 **6.375** % 美 元 票 據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375%美元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於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2,935,000美元的票據。已購回的票據將被註銷。完成註銷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為267,065,000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回票據後,流動現金狀況仍然保持良好。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黃友嘉博士GBS,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